

##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

### 教育部補助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60032734P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條件(須均符合)：

- (一)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本校在校生(不含研究所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進修部、進修院專)。
- (二)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。
- (三)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、年利息低於新台幣 2 萬元、不動產金額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(五)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。
- (六)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
- (七)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- (八)未申請本校校付款生活助學金學生。

四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
- (三)全戶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、全戶財產清單(含父母、學生及配偶)。(如前一學年已申請者免檢附)
- 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達 70 分以上(大一新生、轉復學生免檢附)。
- (五)郵局帳號表(學校單一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其他資訊作業/個人金融機構帳號)

五、公告審查通知

- (一)公告日期: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10 月 2 日。
- (二)通過生活助學金審查名單於學務處網頁及生輔組公佈欄公告後，請依指定期限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報到；逾時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
六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申請生活助學金者，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資格，請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(二)學校依預算補助金額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- (三)符合資格且錄取之學生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每生每月核撥新台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服務學習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3 個月。

(四)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至少3次以上，由承辦單位填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記錄表，學生參加完活動後，須撰寫服務學習心得乙篇。

七、教育部補助期間於106年10月至106年12月止(共計3個月)。

八、學生服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即行取消：

(一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。

(二)自動辭職者。

上述情況資格取銷所產生之缺額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。。

承辦單位：

新竹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蘇依萍

聯絡電話：03-699-1111轉1153

E-mail：asz1209@cute.edu.tw